

貼心關懷 ♥ 便利服務

提供民眾便利服務，
請連絡縣市政府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

長照專線：
412-8080



手機撥打：
02-412-8080

由專業人員到家評估，提供長期照顧的服務。



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使用流程

申請人



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

專業人員到家評估



照護計畫



- 照顧服務
(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)
-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
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-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
-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- 交通接送服務 · 居家護理
- 喘息服務 · 社區及居家復健

長期照護 溫暖守護



至1993年底，我國65歲以上高齡者已超過總人口的7%，正式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的社會。

❤ 長照服務，弱勢受惠

一、服務對象

經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評估，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，包含：

- (一) 65歲以上老人
- (二)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
- (三)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
- (四) 僅生活工具使用能力失能且獨居之老人

二、服務項目

- (一) 照顧服務（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）
- (二)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- (三)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
- (四)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- (五) 交通接送服務
- (六) 居家護理
- (七) 喘息服務
- (八) 居家（社區）復健



三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以提供服務為主。
- (二) 經評估失能程度不同，依輕度、中度、重度，給予不同時數或日數之補助。
- (三) 再依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不同補助額度。
 1. 一般戶：政府補助70%，民眾自付30%
 2. 中低收入：政府補助90%，民眾自付10%
 3. 低收入：政府全額補助
- (四) 民眾長照需要超過政府補助額度，仍可自費增加服務使用。

四、補助內容

(一) 照顧服務

（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服務）

1.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：
 - 輕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。
 - 中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。
 - 重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。
2. 補助經費：每小時以180元計（隨物價指數調整）。

(二)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每10年內以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，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，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。

(三) 老人餐飲服務

1.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失能老人。
2.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，每餐以新台幣50元計。

(四)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
1.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.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：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2.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.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：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，亦得專案補助。

(五) 交通接送服務

補助中度、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，每月最高補助4次（來回8趟），每趟以新台幣190元計。

(六) 居家護理

1.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，經評定有需求者，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。
2. 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，每次以新台幣1,300元計。

(七) 喘息服務

1.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：每年最高補助14天。
2. 重度失能者：每年最高補助21天。
3. 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1,000元計。
4.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。
5. 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1,000元，一年至多4趟。

(八) 居家（社區）復健

1.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，提供本項服務。
2. 每次訪視費用以新台幣1,000元計，每人最多每星期1次。

